

# 连国保都未能幸免：毒饵下的无差别杀戮！

原创 一举一动 伴侣动物工作组 2025年12月9日 17:21 山东



[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](#)

# 鄱阳湖流域

疑似国保一级小灵猫被毒害



如果你是一位在江西鄱阳湖湿地里巡护的志愿者，2025年12月初那几天，你会看到这样的景象：**被誉为“鸟中大熊猫”的东方白鹤，原本优雅的长腿僵直地倒在泥地里。**你的任务不是欣赏风景，而是忍着愤怒，像扫雷一样，从草丛和水边，清理出用来毒杀候鸟的毒饵。这还没完，不久后，另一些志愿者便继而发现了奄奄一息**疑似被毒杀的“国宝”小灵猫.....**





而在我们熟悉的城市，画面切换成这样：一位宠物主人，颤抖着手指，在地图APP上标出新标记点——“XX地疑似有人投毒”。去年春节前，这样的标记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等许多城市频繁出现，和成百上千个同样悲痛标记连在一起，组成了一张触目惊心的“城市防毒地图”。那是一份许多宠物主人都知晓、却深感无力的清单，是彼此提醒下，用恐惧整理出的生存指南。

与此同时，宠物犬主开始分享一款地图标注小程序。在这款小程序上，人们可以自行增加标注宠物有关信息，比如“疑似投毒点”“毒+宠物极其不友好”这样的警示性标语，也可以标注“晚上九点半后小狗聚会”“宠物友好商场”。一位深圳大学生在使用小程序后，还提出建议，需要宠物犬主实名注册才能使用，以避免“坏人趁机看哪里好投毒”。

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，到我们视为家人的猫狗，再到无主的流浪动物，毒饵似乎无差别地洒向一切生命。**这已经不是“爱狗”与“厌狗”的争执，而是一场对我们所有人公共安全底线的全面攻击。**

## 01 投毒：是重罪，不是纠纷

很多人以为，毒杀动物，尤其是流浪动物，大不了是道德问题。**错了。**法律已经用非常明确的判例，划出了红线。

在内蒙古通辽，一名男子毒死了别人的9条狗。法院的判决罪名是什么？不是简单的“毁坏财物”，而是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。这个罪名，和纵火、爆炸并列在《刑法》里，因为它危害的是公共安全。**法官认定，在公共场所投毒，威胁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，判了他有期徒刑。**这释放的信号再清楚不过：**只要你投毒的地点，是别人可能接触到的地方（比如小区草坪、公园步道），你的行**

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男子佟某某网购毒狗药粉，掺入火腿肠投放在公共区域，导致9条犬只中毒死亡。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前不久对该案作出判决，认定佟某某在公共场所投放毒害性物质，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。鉴于其有自首、认罪认罚、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，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。

该案并非孤例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，近年来，四川成都、云南昆明、河北廊坊、湖北武汉、北京丰台等地也发生过类似宠物犬被投毒事件。

是无稽之谈。法律专家指出，毒杀他人宠物，涉嫌“故意毁坏财物罪”；而在公共场所投毒，则同时触犯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。想象一下，如果一个孩子，或者一位拾荒老人，误食了这些毒物，后果会是什么？到那时，投毒者要面对的，就远不止是赔偿一只宠物了。

# 毒杀宠物事件多发 专家：“用异烟肼毒犬不犯法”为无稽之谈



环球网

+关注

环球网官方账号  2025-1-22 08:05

 头条听资讯，时事尽掌握

[去听全文 >](#)

来源：法治日报

## 毒杀宠物事件多发 情节严重或涉刑事犯罪 专家称

### “用异烟肼毒犬不犯法”为无稽之谈

在一个平常的午后，小区的草坪上，狗狗正欢快地奔跑嬉戏。突然，它像是被什么东西吸引，凑近一处角落，短暂舔食后，便摇摇晃晃起来。没过多久，狗狗开始剧

而对于毒杀东方白鹳、小灵猫这样的国宝，法律的拳头更硬。根据《刑法》，非法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在湖南，就有人因为非法猎捕杀害小灵

猫，不仅被判刑，还被判令自费种植树木，进行“补植复绿”，偿还对生态欠下的债。

# 湖南湘西：猎捕小灵猫等动物，宋某某获刑4年多+种桂花树60株

2025-06-09 00:14:18

字号： 小 **中** 大

湖南省湘西州保靖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，在对被告人判决刑罚的同时，调处被告人履行“补植复绿”的替代性修复方案，用补植复绿的方式来修复受损生态。

>



## 基本案情

2021年以来，被告人宋某某从网上  
弹簧猎套等工具，在保靖县水田河镇  
边山林安放猎套等猎捕野生动物，



# 野猪、果子狸、小灵猫等野生动物数个。2024年1月，公安机关对宋某某家进行搜查，搜查出冰冻的野生动物残缺

所以，别再把它看作“小事”。在法律眼里，在公共场所投毒，性质极其严重！

## 02 生态链的崩塌，始于一颗毒饵

投毒的危害，是一张不断扩散的网。



对于野生动物，危害是致命的。东方白鹤全球只有约9000只，每一只的死亡都是对种群的重创。小灵猫是生态系统的关键一环，控制着鼠类和昆虫的数量。毒死它们，就像抽掉了生态链中的一块积木，连锁反应会波及整个系统。



在城市里，这张网同样致命。毒饵不会自动识别物种。吃了毒火腿肠死去的，可能是一只猫、一条狗，也可能是一只喜鹊、刺猬，或者一个懵懂无知的孩子。有毒物质会随着雨水渗入土壤，进入地下水。这不是危言耸听，而是实实在在的公共环境灾难！

### 03 我们每个人，都不是旁观者

面对这张由毒饵织成的、不断扩散的危害之网，感到愤怒与无力是正常的。但停下于此，恰恰是投毒者最希望看到的——沉默与忍让，只会让黑暗更肆无忌惮。破局的关键在于，我们必须主动站出来，让“旁观者”成为“行动者”。

首先，学会“看见”并留存证据。当在小区、公园、湿地等场所发现可疑毒饵（如包裹不明粉末的食物、非常规投放的诱饵），第一时间远离并保护现场，用手机拍摄清晰的照片或视频，记录下具体位置、周边环境及毒饵特征，同时立刻联系当地林业部门、公安或其他相关机构。

其次，建立“互助预警”防线。宠物主人可以在社区群、邻里间搭建信息共享渠道，一旦发现投毒迹象及时互通消息。湿地巡护志愿者、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可联动当地政府，形成常态化的巡护与排查机制，对重点区域进行定期检查。

更重要的是，主动传递“法律禁止”的认知。很多人对投毒的法律后果认知模糊，甚至误以为“毒杀流浪动物无关紧要”，我们需要主动向身边人普及《刑法》中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“非法杀害珍贵、濒

危野生动物罪”的具体规定，分享已有的判例与警示。当法律的威慑力被更多人知晓，当“投毒不是小事”成为共识，才能从根源上减少侥幸心理。

对于普通人而言，哪怕只是一次对可疑行为的举报、一次对孩子的安全教育（告知远离不明食物）、一次对身边人错误观念的纠正，都是在为公共安全添砖加瓦。**我们不必成为“英雄”，但可以成为不沉默的普通人——因为毒饵面前，没有人能真正置身事外，今天对他人困境的漠视，或许就是明天自身安全的隐患。**

当每一个个体都拒绝做“旁观者”，当警惕、互助与法治意识交织成一张更密的防护网，那些潜藏在暗处的投毒行为，终将无处遁形。而**这张网**，保护的不仅是动物，更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社区、生态，以及我们心中对正义与安全的期许！

-END-

审/ CSP LBB

## 爱心捐赠

点击捐赠  
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🙌





一份支持就是一份力量，  
守护毛小孩的路上希望我们一起

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迫在眉睫！如果您也是热心于保护动物的朋友，点击【[阅读原文](#)】加入志愿者团队！和我们一起努力！

[阅读原文](#)